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查胤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查胤群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查胤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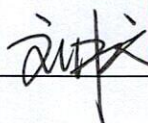
崔承刚: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小龙：



2024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佩芳： 